客戶編號:

# 仁寶i照護系統訂閱合約

訂閱項目	居家服務系統	日間照顧系統	居家護理系統
機構全名			
合約期間			

### 1. 產品之使用。

- a. 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將授與貴用戶依本合約所述,存取並使用產品的權利。貴用戶關聯之終端用戶在取得貴用戶授權以及接受本公司相關之隱私權政策與使用條款後,亦有存取並使用產品的權利。本公司保留所有其他權利。與產品有關之存取以及使用,將依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使用手冊或性質類似之文件為準。
- **b. 可接受的使用。**貴用戶僅得依照本合約使用產品。貴用戶不得對產品進行還原工程、反 向組譯、解編或規避技術限制,但若相關法律允許此些限制者,不在此限。貴用戶不得將產 品或其任何部分出租、租賃、出借、轉售、移轉或以主機服務形式提供予第三人,但若本合 約條款中明示允許之一部分產品,不在此限。
- **C. 使用者。**貴用戶應控制使用者之存取,且貴用戶必須為其是否依照本合約使用產品負責。例如,貴用戶將確保使用者遵守可接受的使用原則。
- d. 客戶資料。貴用戶必須對所有終端用戶資料的內容負起全部責任。貴用戶將以未違反任何第三人之權利或可規範本公司履行對貴用戶或任何第三人的任何其他義務之方式,保護及維護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給貴用戶時所需之終端用戶資料中的全部權利。除本合約中所明示列出或依相關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並未且日後也不會承擔關於終端用戶資料或貴用戶對產品之使用的任何義務。
- e. 貴用戶帳戶之責任。貴用戶對於維護其對產品之使用相關的任何非公開驗證憑證之機密性,亦應負完全責任。若貴用戶之帳戶或驗證憑證可能有任何不當使用之情況,或是任何與產品相關之安全性事件,貴用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之客戶支援小組。
- f. 推薦之終端設備規格。 若要讓產品存取及使用呈最佳狀態,貴用戶所使用的終端設備須符合以下規格

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	手機/平板
CPU: Duel Core 1.5GHz 以上	iOS 系統版本: iOS 9.0 以上
Memory: 4GB 以上	Android 系統版本: Android 4.4 以
OS: Windows 7 以上	上
Browser: Chrome v60 以上	

#### g. 日照設備借用。

]貴月	用戶	訂	閱1	日間	照雇	頁系	統.	且無	*.須	借	用	設(	犕	0												
貴月	用戶	訂	閱Ⅰ	日間	照雇	頁系	統.	且刻	負借	- 用	設	備	,	應遵	守	附件	·三	之	日月	照設	備	借	用	條素	欠。	,

### 2. 訂購服務。

a. 價格。本產品之價格及適用期間請見報價單。貴用戶如欲購買加值功能及服務,請與本公司業務窗口聯繫,本公司將依據貴用戶的需求提供報價單。貴用戶所簽署的報價單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對雙方均具有效力。

#### b. 付款:

- (i) 付款以預付 6 個月的月租費為準則。合約生效後,貴用戶應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預付 6 個月的月租費,啟用服務後的第 6 個月,貴用戶應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預付往後 6 個月的月租費。舉例來說,若貴用戶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簽約,貴用戶應預付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月租費,並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預付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費,以此類推。銀行匯款的手續費用由貴用戶吸收,不包含於付款費用中。如貴用戶未依約預繳月租費,本公司將保留追繳貴用戶未付款項、延遲付款違約金,以及暫停貴用戶使用本產品與服務之權利。延遲違約金以日計算,每日應收月租費 5%。
- (ii)本公司每月將提供對帳單通知貴用戶實際使用人數及相應的月租費(費率),若當月實際使用人數超過原購買之單位人數上限,本公司除了就原購買之單位人數開立發票外,針對超過的人數及/或貴用戶增購加值功能或服務的部分,本公司將另外分別開立相應金額之發票予貴用戶,超額費用計算方式詳參報價單內說明。本公司將從前述(i)之預付金額進行扣款,並於對帳單中顯示目前剩餘金額。若剩餘金額低於一個月之應付月租,本公司將通知貴用戶續繳6個月預付款。

#### c. 匯款資料如下:

戶名	
解款行	
銀行地址	
銀行代號	
帳號	

- **d. 發票窗口**: 貴用戶的發票窗口請見附件一,公司/機構登記資料請見附件二。本公司將與 貴用戶提供的窗口合作請款事宜。
- e. 簽約單位(貴用戶)、使用單位及付款單位:就服務費用及使用單位,雙方同意依附件一執行。如簽約單位(貴用戶)、使用單位及付款單位為不同之主體,貴用戶與附件一所載付款單位就應支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用」負連帶責任,本合約其餘條款貴用戶應與附件一所載使用單位負連帶責任。

### 3. 期間。

- b. 終止合約。貴用戶因需求變更,終止服務或其他因素致使貴用戶於本合約簽署後,在合約期間內(含續約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前終止合約時,因終止合約所產生之相關責任,由貴用戶自行負擔,本公司將不退還任何費用以及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貴用戶另同意除應負擔本公司因貴用戶終止本合約所造成之損失外,貴用戶需支付本公司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依使用月數收取,按照簽署之報價單『定價』收取,使用未滿一個月依一個月計算。

### 4. 瑕疵擔保。

- a.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 (i) 產品。 本公司擔保,本產品於合約期間內將會實質依照適用的使用者文件中描述之方式執行。如果產品無法符合本瑕疵擔保,本公司將選擇 (1) 退還所支付之產品價格或 (2) 修復或更換產品,並以其為貴用戶所享有的唯一救濟。
- b. 有限瑕疵擔保之排除。 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有以下限制:
- (i) 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因法律因素無法排除之條件將自有限瑕疵擔保當日起算,適用至 於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
- (ii) 凡因意外、濫用或使用產品之方式與本合約或本公司出版之文件或指引規定不符所產生 的問題,或因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引發的問題,均不在本有限瑕疵擔保責 任涵蓋範圍內;
- (iii) 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不適用於因未能符合系統最低規格需求所產生的問題;

**C. 免責聲明。**除本瑕疵擔保外,本公司不提供一切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之瑕疵擔保, 包括適售性或符合特定目的之瑕疵擔保。除與相關法律不允許之情事不在此限,本免責聲明 將適用本條款無其他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

### 5. 責任限制。

對於收入損失或間接、特殊性、附隨性、衍生性、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或是因利潤損失、 收入、營業中斷或商業資訊遺失所導致的損害,即使當事人已獲知該等損害賠償之可能性或 可合理預見,任一方當事人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6. 其他規定。

- a. 使用權移轉及重新轉讓。貴用戶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情況下,轉讓本份合約之全部或 一部分。
- b. 分別性。若本合約之任何部分經裁定為無法執行,則其餘條款仍具有完整之效果及效力。
- c. 拋棄。 無法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不應視為拋棄。
- d. 無代理人。 本合約並未創設代理人、合夥關係或合資關係。
- e. 無第三方受益人。 對本合約而言並沒有第三方受益人。
- f. 準據法及法庭地。 本合約(含附件)將以台灣法律為其準據法。為執行本合約而提起之任何訴訟均必須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指派其為本合約相關爭端之第一審法院進行裁決。 此管轄法院之選擇,並不禁止任一方當事人就侵害智慧財產權時,於適當管轄地尋求暫時禁制令之救濟。
- g. 整份合約。 本合約(含附件)係指雙方當事人間就其合約標的之整份合約,且取代任何先前或同時存在之溝通內容,包含雙方先前簽署之仁寶 i 照護系統訂閱合約。內容如需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h. 存續。** 第 1.d、4.c、5、6.f、6.h、6.j、6.k、6.l 及 6.n 節中之條款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仍將繼續有效。
- i. 不可抗力。 若發生非任一方當事人可合理控制之原因 (例如火災、爆炸、停電、地震、洪水、暴風雨、罷工、禁運、疫病、勞資爭議、民間或軍事機構之行動、戰爭、恐怖攻擊 (包括網路恐怖攻擊)、天災、網路流量業者之行為或不作為、任何管理或政府機構之行為或不作為 (包括通過法律、或規則或其他會影響產品提供之政府行為),而導致該方當事人無法履行義務時,任一方當事人均無須向他方當事人負責。惟本節不適用於貴用戶依照本合約必須承擔的付款義務。

仁寶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v1.0

j. 承諾。因本產品之性質,貴用戶知悉並已告知其終端用戶,貴用戶於使用本產品時,將透過本產品委託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終端用戶之相關資訊。就該等資訊,貴用戶保證已取得其終端用戶相關合法授權供本公司執行前述之事項,若本公司因此遭任何第三人提起任何

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威脅時,貴用戶應協助本公司解決,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辯護、提

供證明、支付相關費用。

k. 系統位置。貴用戶知悉本產品採用 Google Cloud Platform,Google Cloud Platform 之相關

規定將一併適用。

1.保密義務。凡涉及本合約內容和本公司的機密資訊,貴用戶必須嚴格遵守保密義務。此保密義務於本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如貴用戶或貴用戶人員違反此保密義務,本公司

得以書面通知貴用戶終止本合同,貴用戶並應與貴用戶人員連帶負擔所有損害賠償及法律責

任。本條款未盡事宜,應遵照當事人間其他保密協議。

m. 簽約授權。 若貴用戶做為個人代表實體接受這些條款,即表示貴用戶具有代表該實體簽

訂此合約之法律權力。

n. 智慧財產權。本產品及其相關圖說、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成品、半成品、樣品、零組

件、設計圖、規格書、技術文件、工作說明與流程等,其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智慧財產權)或相關權益等均歸本公司所有,且屬於本公司

之機密資訊,貴用戶應依 6-1條規定負保密責任。除本合約有明文約定者外,本公司交付或 揭露給貴用戶前述機密資訊,不得視為授權或讓與給貴用戶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立合約書人

仁寶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聖華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1 號

統一編號:93521716

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5

# 附件一

簽約單位	公司/機構名稱:
(貴用戶)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職稱:
	統編:
	地址:
使用單位	■同簽約單位
	□同使用單位
	公司/機構名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職稱:
	統編:
	地址:
付款單位	■同簽約單位
	□同使用單位
	公司/機構名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職稱:
	統編:
	地址:
發票窗口	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寄送地址:
	發票統編:
	發票抬頭:
發票章:	
(非必填)	
備註:	

## 附件二: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或最新經濟部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煩請貴用戶協助以下項目

- (1)請檢附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或最新經濟部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2)請於所附文件上加印公司/機構大章

### 附件三: 日照設備借用條款(僅適用於訂閱日間照顧系統且須借用設備之用戶)

### 第一條 借用標的物

貴用戶向本公司借用之設備,其詳細品項、數量及押金詳如設備報價單所示。

#### 第二條 借用期間

借用期間與主合約期間一致。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借用設備予貴用戶,唯須於 15 日前以書面提前通知。

### 第三條 費用

- (一)本公司同意貴用戶支付押金後得借用第一條之標的物。貴用戶承諾於借用期間內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操作及常態性維護等責任,若經本公司發現貴用戶對所借用之標的物使用方法不當或使用環境不當,經與貴用戶協調後仍無法改善時,貴用戶無條件同意本公司有權終止設備借用並逕行取回標的物且押金不予退還。
- (二)本公司同意貴用戶租賃仁寶 i 照護系統訂閱滿三年且合約期間正常繳費後,貴用戶即可 擁有原借用之標的物,本公司將返還押金予貴用戶。
- (三)若貴用戶租賃仁寶 i 照護系統訂閱未滿三年,主合約終止後貴用戶應將標的物依本借用 條款第七條返還本公司,貴用戶前所支付之押金將轉為標的物借用期間之使用費,本公 司不予退還。若貴用戶租賃仁寶 i 照護系統訂閱未滿三年,主合約終止後如貴用戶仍欲 使用標的物,貴用戶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貴用戶前所支付之押金將轉為購買標的物之 價金,本公司不予退還,標的物之所有權轉為貴用戶所有。

#### 第四條 標的物安裝

- (一)本公司應於設備借用起始日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日期,將標的物交付貴用戶指定之地點。
- (二)貴用戶應於標的物交付時立即進行點收,如發現有品項或數量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 貴用戶未於交付標的物時通知本公司任何不符項目,視為本公司已完全交付第一條之標 的物。

#### 第五條 標的物使用規定及限制

- (一)貴用戶同意並知悉標的物(含其配件)之所有權歸屬本公司所有,借用期間內,貴用戶不得自行改裝標的物,或變更標的物使用之地點。
- (二)借用期間內,倘標的物因非可歸責於貴用戶之事由而發生故障者,本公司應負責修復或 提供良品更換之。
- (三)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外,費用戶使用標的物所生之費用(包含耗材)由費用戶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標的物免除擔保

本公司明確排除所有與標的物有關之擔保,不論明確或默認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性之擔保、特定用途之擔保或無侵犯第三方權利之擔保。

#### 第七條 標的物返還

設備借用終止後貴用戶應於10日內以自己之費用無條件將使用標的物返還本公司。

### 第八條 損害賠償

貴用戶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本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得向貴用戶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 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

### 第九條 轉讓禁止

借用期間內,貴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借用設備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第三人。